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审计人员业务水平较高，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兴斌

肖燕

钱家祥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